

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）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自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公司发行股票 642,21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.457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8,000,009.97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

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到位，缴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，账号：70050122000230627。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（2017）第 430002 号的验资报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《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5242 号），且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期间未从该账户中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在募集资金的定义、存储、使用管理、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，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三方监管、专款专用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

账 号： 70050122000230627

2017年6月2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及规范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0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| 项 目 | 金 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8,000,009.97 |
| 利息 | 50,447.57 |
| 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6,968,106.27 |
| 具体用途： | |
| 1、偿还借款 | 2,050,750.00 |
| 2、研发投入 | 2,982,530.18 |
| 3、补充流动资金 | 1,934,826.09 |
| 三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| 1,082,351.27 |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0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七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